

2024 年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市州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省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州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2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机关本级和所属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76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77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
3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78	临澧县人民检察院
4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79	石门县人民检察院
5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80	澧县人民检察院
6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1	安乡县人民检察院
7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82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8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83	常德市白洋堤地区人民检察院
9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84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85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1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	86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
12	长沙县人民检察院	87	慈利县人民检察院
13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88	桑植县人民检察院
14	浏阳市人民检察院	89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	宁乡县人民检察院	9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16	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9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
17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2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18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93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
19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94	沅江市人民检察院
20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95	南县人民检察院
21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96	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
22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检察院	97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3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98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
24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99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
25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100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26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101	桂阳县人民检察院
27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	102	宜章县人民检察院
28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103	永兴县人民检察院
29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104	嘉禾县人民检察院
30	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	105	临武县人民检察院
31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6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32	株洲市云龙地区人民检察院	107	安仁县人民检察院
33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	108	桂东县人民检察院
34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109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	11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
36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	1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检察院
37	醴陵市人民检察院	112	祁阳县人民检察院
38	渌口区人民检察院	113	东安县人民检察院
39	攸县人民检察院	114	双牌县人民检察院
40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115	道县人民检察院
41	炎陵县人民检察院	116	江永县人民检察院
42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1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43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	118	宁远县人民检察院
44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	119	新田县人民检察院
45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120	蓝山县人民检察院
46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121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7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122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检察院
48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3	沅陵县人民检察院
49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	124	辰溪县人民检察院
50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	125	溆浦县人民检察院

51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检察院	12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2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	127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3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128	中方县人民检察院
54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	129	洪江市人民检察院
55	洞口县人民检察院	130	怀化市洪江人民检察院
56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3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7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32	会同县人民检察院
58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	13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9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134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60	邵阳县人民检察院	135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1	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6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6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137	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
63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检察院	138	涟源市人民检察院
64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	139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65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	140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66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141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67	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142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68	华容县人民检察院	143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
69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144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
70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	145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
71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146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72	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	147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73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48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
74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149	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75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7,08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746.2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53,529.94 万元，其他收入 8,377.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430.5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经营收入、事业收入。

收入较去年减少 5,761.64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 2023 年预算执行率提高，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减少 16,510.81 万元；二是根据审计整改的相关要求，省院本级及二级机构单位资金纳入本次预算编制，编入“其他收入”科目，其他收入较去年增加 8,377.78 万元；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371.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77,08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2,110.98 万元，教育支出 1,705.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38.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84.16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5,761.6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35.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6,875.96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45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96.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34.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6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8,70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万元，占 0.00 %；公共安全支出 223,733.20 万元，占 83.26%；教育支出 1,705.03 万元，占 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32 万元，占 5.79%；卫生健康支出 12,338.40 万元，占 4.59%；住房保障

支出 15,384.16 万元,占 5.7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26,890.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1,816.6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2,263.6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司法救助及基建维修项目资金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607.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945.0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监督办案、派出机构业务工作、人民监督员经费、扶贫与援疆援藏工作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省以下检察院等共 149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7,427.24 万元,比去年减少 181.27 万

元，下降 0.2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省以下检察院等共 149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37.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26.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90.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97.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92.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79 万元，拟召开 304 次会议，人数 11,413 人，内容为举办全省各类检察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 1,694.43 万元，拟开展 1,618 次培训，人数 17,560 人，内容为举办全省各类业务培训、政治轮训及参加上级院培训等；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84.7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80.3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0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03.4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3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8 辆，应急保障用车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 8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0 台（不含车辆）。

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0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267,653.99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226,890.07 万元，项目支出 40,763.9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